

亞軍

中五級 E 班 梁梓琪

題目:自由與自律

自由是指依照個人意志行事，行為並不受外在因素約束，乃人人渴求的權利；自律是指自己能夠服從發自內心的良心規範，並能自我約束，是易說難辦的義務。在權利與義務之間關係，可能得知，要自由便先要自律。有云：「每個人的行為被社會的法治、紀律所規範，我們所得的自由豈不是亦隨之被限制？」事實確真如此讓人所擔憂嗎？

在生活上，各人在不同位置上擔當各種角色，總有我們必須服從的人，例如老師、父母、上司等，他們正是賦予我們自由的人。所謂的服從，便是嚴謹遵從規矩。面對各種不當誘惑，若仍能按規辦事，便是我們自律的表現，方能從監督者手上獲得自由。

試問在學校違反校規，在家中搞破壞，在公司考勤紀錄欠佳，老師、父母、上司均能視若無睹，任由當事人隨心所欲行事嗎？不盡個人責任，反作破壞，就是不能自律，最後便會被沒收自由，例如：放學後被罰留堂，不得參與課餘活動，被父母沒收電子產品，下班後仍需在公同加班... ..

享受一時的逸樂，卻忘記了應遵守的規則，會被奪去更多的自己。這種短暫的逸樂根本不算真正的自由。

即使我們被賦予了自由，真的能隨心所欲的行事嗎？答案當然是不能。我們若是濫用自由任意妄為，不單損害他人利益，在不知不覺間也會自己利益受損——自由被剝奪。再次印證自由是建基於自律。

在社會中，我們一切活動被法律所規限，若是違反法律，比如是誹謗、高買、偷拍等，我們便遭受法律制裁。我們擁有言論自己，能夠在街道隨意閒逛、購物和拍攝。可是我們在進行這些活動時，仍要謹記自律，不可損害他人利益，否則即觸犯法律，包括不可以言論侮辱、誣陷他人，購物必須遵守等價交易規則，不可以拍攝侵犯他人私隱... ..

這些犯罪行為，一切皆於不能自我管束而依照個人意慾行事，明顯地誤入自由的糖衣陷阱，最終違反法律而被判履行社會服務令，或者入獄。重新學習何謂紀律，那種看見別人享樂，自己卻在受苦的感受確實苦不堪言，而這種苦維持的時間，乃隨你不自律的嚴重性計量長短，可知的是，這受苦時間一定比你任意妄為的時間長。

自律是自由的基本要求，因為在現實生活中，我們強調的是維持公平的社會，每個人均需互相負責，才能保護雙方利益。完成己任，表現出自律，別人便能賦予我們信任的自由，而這份自由不可胡亂揮霍。我們一旦忘記了應有的自律，我們被賦予的自由被收回，甚至被剝奪更多。

不作損人利己的事，安份守己，自由的權利便一直掌握在自己手 1 中。若果人人都只顧個人利益，拋棄一切理性與道德規範，這個社會早已充斥著黑暗邪

惡了。

行事謹記自律，每個人都能成為生活、社會中最大利益者，得到的自己乃最大最廣闊。